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李镇光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4名，代表股份20,848,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2427%，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2. 因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0,848,9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848,922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